

三县开始发放基础养老金

国庆节前德州市60周岁以上城乡居民将全部领到

本报9月8日讯(记者 董传同 通讯员 牟永来) 8日,记者从德州市人社局获悉,已有部分县市开始向60岁以上的居民发放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基础养老金。平原县首批养老金已于9月6日发放,目前正在发放中,宁津、庆云于9月9日开始发放。

德州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历经半个多月的紧

张工作,备受关注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有了新进展。平原县对6.2万符合领取待遇条件的人员审查完毕,基础养老金发放名单已转入银行,首批养老金已于9月6日发放,中秋节前将全部发放到位,目前正在紧张发放中。

宁津、庆云9月9日开始为60周岁以上的城乡居民发放基础养老金,每月每人55

元,补发七八月份的基础养老金,每人可收到165元钱。陵县已完成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收缴工作,60周岁以上老人已全部张榜公示登记造册,基础养老金于本月中旬发放。

目前,陵县参保登记人员达36.7万人,占应参保人员的91.3%;缴费人数29.4万人,缴费金额3663万元。临邑县60周岁以上城乡居民

信息录入6.4万人,完成目标任务的84%。禹城市4400名60周岁以上领取人员正在张榜公示,基础养老金即将发放。

按照计划,国庆节前德州市79万60周岁以上的城乡居民将全部领到基础养老金,加上七八月份补发部分,每人国庆节前将领到165元,全市国庆节前将累计发放1.3亿元基础养老金。

物价部门“双节”期间 将加强市场价格监管

本报9月8日讯(见习记者 王衍 通讯员 王伟 汤树静) 8日,记者从德州市物价部门了解到,为保持中秋、国庆期间市场价格基本稳定,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,物价部门将加强市场价格监管,规范市场价格秩序。

据了解,德州物价局要求全市物价系统集中力量开展月饼市场价格专项整治,重点检查销售月饼的厂家、商场、宾馆、酒店是否做到明码标价,是否存在误导性价格欺诈行为,是否存在通过过度包装、搭售贵重物品等手段变相提高价格的行为。加强对粮油肉菜蛋奶等生活必需食品的价格监管,严肃查处哄抬价格、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。加强食糖流通企业价格监管,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糖价违法行为。

加强对公路、城市公交、出租车等交通运输价格的监督检查,集中整治旅游行业价格秩序,继续加强对商贸流通企业的价格监管,重点整治装修建材、家具、家电等领域价格秩序,严肃查处虚构原价、虚假折扣、不履行价格承诺等价格欺诈行为。

物价部门的相关负责人介绍说,他们还将加强对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监测,一旦发现价格异常波动,及时预警、及时上报、及时处置。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好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应,确保市场货源充足和价格稳定。同时,加大价格执法力度,从快从重打击各种扰乱市场秩序的价格违法行为,公开曝光价格违法典型案件。畅通“12358”价格举报电话等诉求渠道,积极化解价格矛盾纠纷。

军训预演

为期一周的军训即将结束,8日下午,德州学院大一新生为9日的军训演习做着最后的预演。

本报见习记者 常学艺 摄

